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回购 A 股股份数量共计 3,665,542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3,665,542 股，注册资本减少 3,665,542 元。

2、截至本会议召开之日，公司为全资境外子公司金力永磁绿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担保在境外发行 117,500,000 美元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公司债券部分行使转换权，本金总额为 19,400,000 美元的债券已按每股 H 股 21.38 港元的转换价转化为公司 H 股新股 7,122,91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7,122,916 股，注册资本增加 7,122,916 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137,213.1923 万股增加至 137,558.9297 万股，注册资本由 137,213.1923 万元增加至 137,558.9297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董事组成总人数，将“董事会由九名

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内容第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

公司拟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以及董事会董事组成总人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条款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213.1923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558.9297 万元。 |
| 2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213.1923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14,449.112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83.41%；H股股东持有22,764.0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6.59%。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7,558.9297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 114,082.558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2.93% ；H股股东持有 23,476.37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7.07% 。 |
| 3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七至九名 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